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1926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020046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_1130020046_ATTACH2.
doc、376470000A_1130020046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政府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
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
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
章

裝

訂

線

